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盈鶯

電話：06-3901204

傳真：06-2982610

電子信箱：edu82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??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20637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637518A00_ATTCH1.pdf、0637518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(稚)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第2條、第5條條文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，並業於中華民國102年7月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20085610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 查 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7月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20085610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